**职权编号：C2351000**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06-水环境保护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水环境保护

**3.检查项：**河湖-33 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

**4.检查内容：**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### 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九条**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(四)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(一)项规定行为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